

中国职工技术协会文件

中国技协发〔2023〕41号

关于成立中国职工技术协会 物流专业委员会的批复

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物流专业委员会筹备组：

你们《关于成立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物流专业委员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成立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物流专业委员会。同时批准《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物流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附后）。

同意施展任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物流专业委员会名誉会长。

同意李霞任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物流专业委员会会长。

同意尚宏强任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物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同意李霞任秘书长（兼）。

同意张智勇、盛丽丽、刘得英、李波、黄少阳任副秘书长。

同意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物流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河

南省物流协会，负责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附件：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物流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此复



附件

中国职工技术协会 物流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总工会主管社会团体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章程》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专业委员会是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的分支机构，在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遵守《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 本专业委员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在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的组织下，围绕职工创新和行业发展，开展研究、研讨、比赛和人才选树等专业活动努力为企业、职工服务，推动行业的发展，做好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的工作。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主要任务

第四条 业务范围：合理化建议；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能培训；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协作；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成果转化；成果会展；专利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学术活动；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评审、奖励和推荐。

第五条 本专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1. 承办全国物流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技术交流活动；

2. 开展全国物流行业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及创新联盟的创建与命名；

3. 开展全国物流行业创新成果评审、展示、交流、转化等活动；

4. 开展物流行业技术咨询、协作、推广以及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等工作；

5. 开展物流产业工人技术培训、技能评价和鉴定工作；

6. 承办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物流类别的赛前培训工作；

7. 承办全国物流行业劳模工匠创新交流及有关学术活动；

8. 承办中国职工技术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本专业委员会按照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章程规定，做好会员发展，协助做好会费收缴工作。

第三章 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本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主要设置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设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

第八条 本专业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办公室），具体负责本专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设置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九条 本专业委员会下设技术专业委员会，具体负责本专业委员会相关专业工作的技术指导及支持，设置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十条 本专业委员会不设专门的财会人员，财务管理纳入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的财务管理。

第十一条 本专业委员会涉及到会长、副会长、住所、名称、业务范围等的变更，由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通过后，报中国职工技术协会批准，人员变动按要求增替补。

第十二条 本专业委员会的注销，可由中国职工技术协会作出决定，也可由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职工技术协会批准。专业委员会注销后，由中国职工技术协会负责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的修改，须经中国职工技术协会通过。

第十四条 本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由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物流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